

探討 - 防不孝條款

編目：民法

【新聞案例】(註 1)

「防不孝條款」發威！有數億身價的李老先生，10 年前將現值近 6,000 萬的豪宅送給最小的兒子，么兒竟從此「宅」在家不工作，水電費、管理費都由父母代繳，甚至連自己兒子的 2 萬多元學費、補習費也向兩老伸手，忍無可忍的老夫婦恨鐵不成鋼，祭出民法「防不孝條款」，以兒子不扶養父母為由，向台北地院訴請兒子還屋獲准。

「防不孝條款」是民法第 416 條第 1 項第 2 款「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贈與人可在知悉 1 年內要求撤銷贈與；李氏夫婦主張，兒子長久未工作迄今，夫妻 1 年前認定兒子不扶養他們，才決定提告。

李父向法官說，么兒自 91 年結婚後就沒有工作，母親指么兒沒扶養她、沒有拿錢回家，都是事實；管理費、水電費、孫子的學費也都是老夫妻在付。

法院據此認定，李某有不扶養父母的事實，符合民法撤銷贈與規定，且李某收到開庭通知書未到庭，視為「自認」，法官判決他應將房屋登記到母親名下；可上訴。

【爭點提示】

- 一、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的認定要件？
- 二、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何等規定，請求受贈人返還贈與物？

【案例解析】

一、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之認定？

(一)相關法條

1. 民法第 41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

-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 二、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為宥恕之表示



者，亦同。」

2. 民法第 419 條

「贈與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為之。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

3. 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4. 民法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重要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3080 號判決要旨

- 1.按民法第 4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 2.又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民法第 41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3.又民法第 1115 條第 1 項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履行扶養義務之人。
- 4.本件姑不論系爭房地贈與契約，有無附有受贈人即上訴人二人應為扶養被上訴人之負擔，因上訴人二人均係被上訴人之女，為被上訴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法對被上訴人負有扶養之義務，其扶養方法或扶養義務如何履行，無需協議定之，況上訴人未履行扶養義務，並非扶養方法之爭議，上訴人二人既均未履行，已如前述，而被上訴人於 84 年 11 月 11 日已以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黃徐某撤銷該贈與之意思表示，及以本件起訴之送達上訴人徐某作為撤銷系爭房屋之贈與之意思表示，系爭房屋之贈與既經撤銷，被上訴人依民法第 179 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上訴人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自屬有據。

(三)如何認定(台北地院 95 年度訴字第 9844 號判決參照)

- 1.按受贈與人對於贈與人，有扶養之義務而不履行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又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1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為宥恕之表示者，亦同，民法第 41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定有明文。
- 2.參照上開法文之立法意旨，謂贈與因受贈人之利益而為之，其行為本為加惠行為，受贈人若有加害或忘惠之行為，應使贈與人有撤銷贈與之權。



3. 惟此項撤銷權，應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1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蓋以權利之狀態，不應永久而不確定。
4. 至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為宥恕之表示者，其撤銷權消滅，則又當然之結果等語以觀，於受贈人對贈與人有忘惠行為時，許贈與人得即時撤銷贈與行為。
5. 又該款規定所謂「扶養義務」，並不限法定扶養義務，即約定扶養義務亦包括之，則受贈人是否不履行扶養義務，自不以贈與人是否已符合親屬法所規定之受扶養要件，即須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或無謀生能力為必要，否則，以常情贈與人之能將財產無償贈與他人者，率多是有資力之人而言，如解為須俟贈與人與受贈人間均符合親屬法規定之扶養要件，而於受贈人不履行扶養義務時，始許贈與人撤銷贈與，豈非令贈與人坐視受贈人之忘惠行為而束手無策，且與同條第 2 項所規定撤銷權行使之 1 年短期除斥期間，欲使權利狀態儘早定分之立法意旨有違。

二、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何等規定，請求受贈人返還贈與物？

- (一)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民法第 41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二)贈與人若已向受贈人為撤銷該贈與之意思表示，則贈與人即可依據民法第 419 條第 2 項及同法第 179 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受贈人返還贈與物。



【注釋】

註 1：引自 2011-04-14 自由時報，記者劉志原、簡明葳／台北報導。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1/new/apr/14/today-t1.htm#>(最後瀏覽日：2011/05/02)。

